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施行

放寬留學貸款家庭年收入申請門檻

日期:96.10.31

發稿單位:文教處

聯絡人:鍾莉芳

電話: 2356-5789

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於本(96)年10月31日以台參字第0960161373C號令發布施行。本次修正放寬留學生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120萬至145萬元以下者,亦得申請本留學貸款,寬限期內利息自付,但可享免擔保、低利率及償還期限長等優惠。

本次修正發布施行後,對家庭年收入門檻及利息補貼方式如下:

- 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者,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。
- 2、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以下者,寬限期內之利 息由本部半額補貼。
- 3、家庭年收入逾新台幣 120 萬元至 145 萬元以下者,寬限期內之利息自付。
- 4、家庭有兩名以上子女出國留學者,不受家庭年收入門檻之限制, 寬限期內利息自付。

攻讀碩士者,可申貸新台幣 90 萬元,博士班 180 萬元,寬限期碩士班 2年,博士班 4年,償還期限碩士班 8年,博士班 14年,並由教育部提撥信用保證基金,使留學生得享受免擔保等優惠。申請者可至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兆豐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貸款手續。詳細內容可參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,網址:

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Web/BICER/index.php 。